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2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協建

前列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江炳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